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鹤壁市化工残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乙方”）于2016年1月19日与河南蓝天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蓝天鹤科技”、“业主方”）签订了《鹤壁市化工残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合同的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长期应收款章节进行了披露。鉴于投资者对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比较关注，现说明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并办理完毕移交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装置手续之日止。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双方情况的变化等影响，存在由于建设内容调整导致合同中部分或者全部内容条款无法执行的可能性。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当事人介绍

甲方：河南蓝天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341581579K

法定代表人：焦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园路西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二甲基乙酰胺、1,4-丁二醇。

乙方：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034351

法定代表人：刘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5 日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仁和路 4 号 3 幢 218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维修仪器仪表、计算机；租赁计算机、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京蓝能科为公司下属公司，与蓝天鹤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任何购销金额。蓝天鹤科技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鹤壁市化工残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二）签署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三）京蓝能科与蓝天鹤科技合作过程

1、京蓝能科于 2015 年 6 月开始跟踪本项目。

2、2015 年 11 月 17 日，组织集团投资委员会完成对该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京蓝能科开展与蓝天鹤科技的合作，并形成《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纪要》。（注：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

3、通过项目立项评审，在业主方获得通过环评审批后，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订《鹤壁市化工残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4、合同建设内容：八套残废液处理装置的选型、采购、施工、安装，以及消防水池、残废液汽车装卸站台罐区基础施工，不包含厂区内道路、绿化、办公楼等设施建设；合同约定施工周期为 90 天；在合同签订前，京蓝能科项目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已参与到本工程项目的设备选型、采购招标、预制件加工指导等

各项建设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为签订合同后施工进场、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打下基础。

5、京蓝能科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委派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人员参与，通过与业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通力合作，于2016年3月中旬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建设，并于2016年3月21日，签订《工程竣工验收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四）合同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1、甲、乙双方按“建设-移交，分期付款”（BT）模式就鹤壁市化工残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化工残液处理装置，包括甲醇残液处理装置、二甲基甲酰胺残液处理装置、二甲基乙酰胺残液处理装置等八套处理装置进行投资建设。

2、BT模式：BT是英文BUILD—TRANSFER的缩写，在本合同中的中文意思即：建设-移交；双方认可的BT模式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并承担其期间的风险；在乙方按约定将本项目建成竣工并由甲方确认验收决算后，由甲方按BT合同约定之各批次价款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

3、工程内容：内容包括甲醇残液处理装置、二甲基甲酰胺残液处理装置、二甲基乙酰胺残液处理装置、乙二醇残液处理装置、1,4-丁二醇残液处理装置、正丁醇残液处理装置、醋酸甲酯残液处理装置、焚烧装置，各处理装置的选型、采购、施工、安装等。

4、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款合同方式确定。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0,000.00），当年确认长期应收款18,835,939.26元，期限5年，按季度回款。其中首次回款为2016年7月，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执行中。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京蓝能科致力于成为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升级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涉及业务涵盖余热余压发电、工业尾气发电、干熄焦发电、能源管控和化工产业升级等。本合同的签署使京蓝能科实施能源服务工程业务迈出的新的一步，本次合作是京蓝能科在河南市场业务拓展的又一成果，使京蓝能科成长速度加快，提高其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目前，本合同项目实施顺利，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由于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在实施项目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京蓝能科与蓝天鹤科技签订的《鹤壁市化工残废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